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12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源一覽表1、資源一覽表2 (376550000A_11001126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2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2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加強推動本縣員工協助方案，整合心理、法律、財務及
醫療諮詢等相關資源如附件；更多資訊請至本府員工協助
方案專區參閱 (<https://reurl.cc/VEa315>) 並轉知同仁參
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6/08
11:29:36
交 換 章